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年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國 正 2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98年10月21日修正「國軍官兵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」，要求參加團膳志願士兵於98年11月1日起扣繳主副食質。</p> <p>二、該部為期業務順利推展，訂有業務權責及處理分層負責規定，必要時另就其他聯參主要負責事項予以會辦。</p> <p>三、99年7月14日邀集相關聯參單位召開「志願士兵副食費缺失研討會」，並就行政協調機制，訂定於每週四室務會報時機由各承參針對協調事項實施聯繫研討，以利任務之執行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一、後次室人事官潘○○少校未能知會業管承參，致有未盡業務協調之責，已於99年11月25日核予「申誡乙次」之處分。</p> <p>二、另後次室前業管處長李○○上校對所屬幕僚處理疏失，未盡督導之責，亦於99年12月29日核予「言詞申誡」處分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0、4、21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